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七卷



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七卷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达全集·第七卷/汪信砚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01 - 016664 - 3

I . ①李… II . ①汪… III . ①李达(1890—1966)-全集 IV .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2099 号

李达全集

LIDA QUANJI

第七卷

汪信砚 主编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44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6664 - 3 定价:1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李达全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D&062）最终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1—20卷）的整理、编纂与出版”最终成果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1930. 6)

序.....	3
--------	---

上篇 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第一章 唯物论.....	7
--------------	---

第一节 观念论与唯物论.....	7
------------------	---

第二节 为被压迫阶级的哲学的唯物论和无神论	10
-----------------------------	----

第三节 16世纪时代的荷兰及17世纪的英国的唯物论与 无神论	15
---	----

第四节 18世纪中法国的唯物论与无神论	18
---------------------------	----

第五节 19世纪德意志观念论之批评者费尔巴哈	31
------------------------------	----

第六节 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上的根本见地看的唯物论	37
--------------------------------	----

第七节 关于研究上的唯物论的出发点	46
-------------------------	----

第八节 唯物论的根据	51
------------------	----

第九节 思维与存在的适应关系	53
----------------------	----

第十节 相对的真理与绝对的真理	57
-----------------------	----

第十一节 当作真理之基准看的实践	62
------------------------	----

第二章 辩证法	68
---------------	----

第一节 黑智儿辩证法之颠倒	68
---------------------	----

第二节 辩证法的思维之本质	75
---------------------	----

第三节 对立物之统一与统一物之分解	87
-------------------------	----

第四节 差别的相对性	90
第五节 在发展过程上(在运动之流上)把握事物	99
第六节 总括——辩证法的唯物论	133
第三章 史的唯物论(唯物史观)	134
第一节 唯物论向着社会(或历史)方面的扩张	134
第二节 人类社会生活上的基本对立物——生产诸力与生产诸关系	138
第三节 生产诸力与生产诸关系之辩证法的关系	150
第四节 为社会的经济构造之构成分的纯经济的诸关系及政治经济的诸关系	160
第五节 社会的阶级差别及其政治的构造(政治的及法律的上层建筑)	168
第六节 观念的上层建筑——社会的意识反映社会的存在	175
第七节 社会变革的总过程——阶级斗争——经济与权力——从必然的王国飞跃到自由的王国	183
第八节 唯物史观公式略解	189

下篇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出发点

绪 言	195
第一章 商品	212
第一节 为研究出发点的商品	212
第二节 分析商品而得的商品两个要素——使用价值及价值	251
第三节 对于劳动价值说的异论的分析	283
第四节 在商品上表示出来的劳动二重性	317
第五节 价值形态及其发展	330
第六节 商品的物神崇拜的性质及其秘密	374
第二章 交换过程	405
引 言	405
第一节 在诸商品的全部交换中所含的矛盾	413

目 录

第二节	解决矛盾之唯一可能的货币之形成.....	419
第三节	矛盾的展开及其同时的解决(问题是和它的解决的手段同时发生)	422
第四节	特殊的商品向着货币之必然的转变	429
第五节	商品的物神崇拜性之完成	43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

(1930.6)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系日本河上肇所著，上篇“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由李达、王静、张栗原合译，下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出发点”由钱铁如、熊得山、宁敦五合译，1930年6月由上海昆仑书店出版，至1938年共印行4版，各版内容相同。——编者注

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如果离开了那哲学的基础，要正当地理解它，是不可能的。本书上篇，就是努力从那种旨趣去阐明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的。论述的顺序，一切都是踏着由抽象的东西到具体的东西的那种阶段。即是在第一章述说了唯物论一般。其次，在第二章，为了要说明辩证法的唯物论是什么东西，主要地把辩证法的特征论述了。再次，在第三章，又论述了关于适用辩证法的唯物论于人类社会的史的唯物论（唯物史观）。但是这史的唯物论，只是关于人类社会的进化的很一般的因而又是抽象的理论。我们一面把这一般的理论作为导线，又必得进而发现现代社会之特殊的运动法则。所以我们的研究，由为全世界观的辩证法的唯物论进到为一个史观的史的唯物论；更由为一般的史观的史的唯物论进到为一个历史的社会形态的资本主义社会之研究；要而言之，由最抽象的东西渐次进到较具体的东西。

下篇是由《资本论》中商品的分析之解说而成的。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而本来的细胞学是“生物学的基础”，“当然是给生物界的现象以终极的说明的东西”（参看由羽博士《细胞》引言）。同样，这商品的分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学的基础，当然是对于现代化社会的一切矛盾给以终极的说明的东西。这下篇的内容，和我在今年春天用《资本论入门》的名称发表了的东西，大略相同。这部分的论述，在现在的我看来，好像是早已没有更加改善的余地了（插入在下篇本文中的引用页数之中，凡是没有指示书名的，都是指《资本论》第一卷的页数）。

我能在书斋过生活的时间，近来正在以急速度递减着。因此，本书的脱稿，超过了预定的时期不少，且并在上篇之中，也还有未能实现预定计划的部分。但是，纵然还不免有许多不完备的本书，对于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

们，总还可以成为某种程度的有用的阶梯，这是著者能够安然自信的地方。

著者想在本月中离开京都移居到东京去。在二十余年住惯了的京都，我能够执笔著作的最后的东西，就是这本书。刻下临到搁笔的时候，私衷不能不有多少的感慨。

1929年12月3日，在洛东古今洞的
南窗受着日光的时候写的 河上肇

上 篇

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第一章 唯物论

第一节 观念论与唯物论

辩证法与唯物论，正如在后面所说明的一样，本来是不能分离的东西。即是说，辩证法，是因为要在唯物论的立场上——换言之，即是要以正确的方法——去把握事物，是因为这样被把握的事物自体就是辩证法的，所以才成立的一种法则。因此，即令辩证法曾被黑智儿(Hegel)的观念的神秘的云雾所蒙蔽，然而在本质上，它的基础，还是建立在以唯物论的方法去把握事物这种观点上面的。因而我们对于事物的研究，如果真能彻底地使用唯物论的把握方法，辩证法的认识的成立，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但是，我们首先要分析以什么作为我们考察的开始。即是说，最初暂且把辩证法的唯物论的一个方面，即辩证法，搁置起来，先考察那剩下来的另一方面，即唯物论。

唯物论究竟是什么东西？恩格斯(Engels)曾就如下所示的标准，把一切哲学者分为观念论者与唯物论者两大阵营。

随着这个问题[思维对于存在，精神对于自然的关系的问题，全哲学的最高问题]的解答的不同，于是哲学上便分裂为两大阵营。凡属主张精神对于自然的本源性，因而结局承认某种世界创造的人们，——这种创造，在哲学家说来，例如在黑智儿说来，往往比较基督教的创造，还要荒唐无稽，——便形成了观念论的阵营。反之，那些把自然看作本源的东西的别的人们，就属于唯物论的种种流派。观念论和唯物论这两个名词，本来除此以外是再没有其他的意義的。^①

① 《费尔巴哈论》，德文本，第14页。

列宁认定恩格斯以上的说明，是“异常正确而且深刻的考察”。他所著的《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完全是站在这种见地上面的。

在蒲列哈诺夫(Plechanov)所著的《史的一元论》中，也是完全采用恩格斯这种意见的，他曾说道：

唯物论与观念论是正相反对的东西。观念论要由精神的某种性质，去说明一切自然现象，物质的一切性质，而唯物论却在和这正相反对的方面行动着。就是说，唯物论要由物质的某种性质，由人体或一般生物体的某种有机组织(Organization)去说明心的现象的。凡属把物质认为第一义的动因的一切哲学家，是属于唯物论阵营的人，凡属把精神认为第一义动因的一切哲学家，都是属于观念论者。

关于这种意见，蒲列哈诺夫在其他的著述中，还比较详细的说过，其论旨如下：

哲学的课题，究竟在什么地方？据泽勒尔(Eduard Zeller)的回答，是在于“讨论究竟意识与存在的最后基础，在和这种基础相关联的地方把握一切实在的东西”。在我看来，这种意见是正确的。但在这里便立即引起一个新的问题，即是：意识的基础，不就会可以当作和“存在的基础”分离了的某种东西去观察的么？我们对于这个问题，必须用决定的否定去回答。我们通常称说的“我”，虽然感觉到自己和外界(非我)的对立，但同时也感觉到自己和外界的关联。所以，当着人类开始做哲学思索时，即在人类发生了要建立某种整顿了的世界观的希望时，他必然遇到我对非我，意义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究有怎样关系的问题。固然，这个问题，不成为哲学家的问题的时代，也是有的。古代希腊哲学发展的初期，便是这样的。当时有个哲学家，叫做退利斯(Thales)。据他主张，水是本源的实体，一切东西，都由水发生，一切东西，都复归于水。可是这时候，他不曾提起过意识对于这本源的实体究有何等关系的疑问。就是当时不以水为本源的实体，而以空气为本源的实体的安邦希麦勒斯(Anaximenes)，也没有提起过这种疑问。但是以后的希腊哲学家，便渐渐

走进了怎么也避免不开这个“我”对“非我”，意识对存在的问题的时代。那时，这个问题，就变成了哲学上的根本问题。即在现代，这个问题，依旧还是哲学上的根本问题。

种种的哲学体系，对于这个问题，给以种种不同的解答。但是我们如果把种种哲学体系所提出的种种解答，精密地加以考察，就知道这些解答，绝不是像初见时所想到的那样复杂。他们所有的意见，都可以分为两个部门。

属于第一部门的，便是那般思想家，把客体，换言之，把存在，再换言之，把自然作为出发点时所发生的一切解答。在这种情形，这些思想家，关于主体依存于客体，意识依存于存在，精神依存于自然，这些问题，都不得不加以说明。不过他们关于这些问题的说明，绝不是一样的，因此，他们的出发点，尽管相同，但是他们所构成的体系，便不相同了。

属于第二部门的，乃是以主体或意识或精神为其出发点的一切哲学体系。属于这一部门的思想家，关于说明客体依存于主体，存在依存于思维，自然依存于精神，便成为他们的义务。这件事实是很容易了解的。不过他们完成他们自己的这种义务的方法，彼此是不能一样的，所以属于这个部门的哲学体系，也就随之而各不相同了。

在由客体出发的思想家，——假若他们具有彻底的思维能力和勇气，——就能产出一种唯物论的世界观。

以主观为其出发点的思想家，——如果他们不惮彻底的精进，——结果便成为一个有系统的观念论者。

但是那般没有彻底的思维能力的人们，就中道徘徊，把唯物论与唯心论混合起来，便心满意足。像这样不彻底的思想家，我们可以称之为折中派。^①

思维与存在、精神与自然、心与物或主体（主观）与客体（客观），不拘是用哪一个名词，所指示的内容毕竟是相同的。不过怎样去观察这两者对立的关系，这件事，便成为全哲学上最高的而且最后的问题；由于对这问题所下的解

^① 原文见蒲列哈诺夫替德波林（Deborin）著《辩证法的唯物论之哲学》所作的序文。

答如何，在哲学的领域内，便区分为唯心论与唯物论的两大阵营。主张精神（心）先自然（物）而存在，自然由精神所派生的那般哲学家便形成为观念论的阵营，这般哲学家既然主张自然是由精神派生的，就不能不以某种方法来说明自然何以会由精神产生出来的道理。这样弄下去，结局就“承认某种的世界创造”；这种创造，在哲学上往往比较基督教和古代神话等里面所说的创造，还要荒唐无稽。然而在另一方面，又有一般哲学家，他们的主张，是和上面所说的恰恰相反。他们认为自然（物或存在）是本源的东西，精神（心或意识）是由自然派生的。在他们中间，虽分为种种流派，但是归根结底，都是属于唯物论的阵营。^①

第二节 为被压迫阶级的哲学的唯物论和无神论

唯物论与无神论，是不可分离的结合着的（如前所述，观念论在结局上要

① 如上所述，观念论与唯物论的区别，一见似乎是很明了。凡属具有健全常识的人们——没有被烦琐的布尔乔亚哲学所迷惑的人们——无论是谁，都不会想象物是由心生出来的；无论是谁，都会承认精神作用，不外是特殊的有机物的一种特殊机能。换言之，在一般的原理的立场上，不拘哪个有健全常识的人，都会拥护唯物论。但是他们一旦遇着了实际生活的问题，便立刻无意识地陷入于观念论的见地。在这里，我可举一个关于国家的问题的例证。列宁对于这个问题，曾经这样说过：“像关于国家的问题这样被布尔乔亚的科学、哲学、法律学、政治学或操口业的代表者们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弄得成了一个混乱不堪的问题，恐怕找不出第二个了。这个问题，就是到现在，还往往被人拿来与宗教问题混为一谈，这不仅宗教教义的代表者是如此（不待说，我们是不能从这般人期望什么的），就是那般口宗教的偏见自以为自由的人们，也往往把国家的特殊问题与宗教的问题混同起来，他们往往拿观念的哲学的基础，努力创建一种复杂的教理，说国家是某种神圣的东西，是某种超自然的东西，是人类靠它生活而来的力，是一种给予人类以什么或可以给予人类以什么的力，是一种具备着不是由人类所给予而是从外界给予人类的力——这种力，是神之本源的力。说到这里，我们不得不断言，这种教理是与榨取阶级——地主和资本家的利益密相结合，而大有利于他们的东西，因此，这种教理，便深深地浸润于布尔乔亚代表者的一切习惯、一切见解、一切科学之中，因此，这种教理的残渣，便一步一步地迫着诸君，遂至于发生了孟雪维克或社会革命口的国家观，但他们还是确信着，他们能够慨然排斥为宗教的偏见所囿的思想，而冷静地去考察国家……”

一旦碰着了国家问题时，人们便会这样的陷入宗教的偏见，便会抛弃唯物论的见地而堕落在观念论的泥沼之中，终至于在那里看到一种神秘的东西。可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一切问题，总是彻底地站在唯物的见地上，这种见地，如果一般的抽象的概括起来，看来好像不大重要，但是说到能够使我们的认识合乎科学的，这种效果，那就任凭加以怎样重的评价也决不能认为是失当的。